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u>幼兒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但私立幼兒園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幼兒、家長及教職員工自主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u>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為落實教育中立原則，爰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幼兒園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另倘有選用教材教具之必要，應落實中立原則，先行檢視教材教具之妥適性，避免使用不合宜之教材或教具，致影響幼兒身心發展。另考量私立幼兒園之性質，爰於但書定明，私立幼兒園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幼兒、家長及教職員工自主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有調整起訖日期之必要，</u>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為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一、考量現行除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外，私立幼兒園及部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之公立專設幼兒園為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其教保活動課程之提供，除國定假日、農曆春節期間

<u>且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u> <u>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u>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外，均持續提供教保服務。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及因應實際需求，有關幼兒園各學期提供服務之起訖日程，得由幼兒園自行調整訂定，惟調整後之日數不得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爰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分款明定符合但書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幼兒園得調整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 (一)第一款：因應教學需要或家長托育需求有調整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之必要者，惟調整後之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得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u>二、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u> <u>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u> <u>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u> <u>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u> <u>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u> <u>六、訂定行事曆、作</u>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二、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三、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四、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五、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六、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七、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八、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考量國家語言發展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九條第一項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又為配合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引導幼兒園適當實施外語教學，並保障幼兒接受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依各款規範內容調整款次，將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教保活動課程規劃之普遍性通則，挪移款次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敘明，並因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增列幼兒園應保障幼兒接受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及增列實施外語教學之規定，再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依其規範內容之實施程度，酌作順序調整，並將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事項移列至第四款及第九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並參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施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三）為引導幼兒園推廣
---	--	---

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u>七</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u>八</u>、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u>九</u>、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本土語言教學，保障幼兒從小接受母語學習之環境，爰參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爰增列第三款，明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 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移列： 1、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推動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以引導有實施英語教學需求之幼兒園，適度於教保課程適當處帶入外語，為引導有實施外語教學之幼兒園，能於符合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下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改以正面方式敘明，幼兒園進行外語教學，其方式及內容應符合教保活動程大綱，以體驗及探索語文之機會為原則，從中感受語文之樂趣；並應以部分時
--	--	--

		間融入課程，不得以全外語教學方式實施。 2、幼兒園如於教保活動課程之全部時段及特定作息時段皆以外語進行教學，或過度強調幼兒學習外語，將導致排擠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爰幼兒園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其實施方式，應於既有之教保活動課程適當處以帶入外語為原則，並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3、為督促幼兒園如有實施外語教學，應依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為之，爰增列實施外語教學之禁止規定，明定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不得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五) 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及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 第七款由現行條文
--	--	--

		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 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款所定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之規定，其訂定意旨非為禁止幼兒接觸外語，而應基於幼兒發展任務之主要需求，強調幼兒園如提供幼兒接觸外語之機會，應考量幼兒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性，以維護幼兒身心健康發展。
--	--	---